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7年

法大司考

国家司法考试通用教材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第七册）

唐雅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7年

法大司考

国家司法考试通用教材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第七册）

唐雅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通用教材. 第七册,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唐雅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620-7220-1

Ⅰ.①法… Ⅱ.①唐… Ⅲ.①国际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4932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Preface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 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经过修订，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具有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目 录

Contents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 ……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 1

第二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 2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3

第二章 国际法的法律责任 …… 5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 5

第二节 国际法的法律责任 …… 9

第三章 国家的领土 …… 14

第一节 国家的领土 …… 14

第二节 领土主权的取得与变更 …… 16

第四章 海洋法 …… 20

第一节 内海、领海和毗连区 …… 20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22

第三节 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 …… 23

第四节 群岛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24

第五章 国际法的特殊领域 …… 28

第一节 南 极 …… 28

第二节 外层空间 …… 29

第三节 国际环境 …… 3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六章　国际法中的个人 …… 34
第一节　国籍制度 …… 34
第二节　外国人 …… 36

第七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 42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 42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 46

第八章　条约法 …… 50
第一节　条约的成立 …… 50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52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 54

第九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59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强制解决方法 …… 59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60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61

第十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 65
第一节　战争和武装冲突 …… 65
第二节　战争的法律规则 …… 68
第三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 69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导论 …… 7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 7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 72

第二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74
第一节　冲突规范 …… 74
第二节　准据法 …… 76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78
第一节　识　别 …… 78
第二节　反　致 …… 78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 …… 79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80

第五节　法律规避和直接适用的法 …… 81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83
第一节　概　述 …… 83
第二节　民商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 84
第三节　物权的法律适用 …… 8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86
第五节　债权的法律适用★★★★★ …… 87
第六节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 89
第七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 90
第八节　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 92
第九节　时效、代理和信托的法律适用 …… 93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10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 100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 104

第六章　区际司法协助 …… 117
第一节　区际司法文书送达 …… 117
第二节　区际调查取证 …… 120
第三节　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 121
第四节　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 124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 13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 133
第一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3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40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14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148
第二节　三大规则：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 …… 151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 15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风险和损失 …… 155
第二节　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 156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 161
第一节　汇　付 …… 161
第二节　托　收 …… 161
第三节　信用证 …… 164

第六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16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 169
第二节　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 171

第七章　WTO 法律制度 …… 178
第一节　WTO 法律概述 …… 178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 180
第三节　WTO 的重要协议 …… 181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 …… 182

第八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 187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 187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 19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 193
第四节　国际税法 …… 195

国 际 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

【复习提要】

本章为国际公法，也是三国法的基础知识。国际法渊源问题需要理解和记忆。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问题，需要记忆我国对有关问题的规定。对我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强行法的规定，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知识框架】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二、国际法的渊源

1. 渊源：★★

2.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

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1. 各国的一般做法

2. 中国实践★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

1. 概念

2. 内容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是国际法各种渊源存在的权威说明。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所以国际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法律原则时的辅助资料，司法判例、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国际法所缔结的国际法为依据的书面协定，无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国际条约生效以后，对当事国有拘束力。国际条约也是现代国际法中的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二、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指的是：经各国接受为法律者的一般通例。国际习惯也是有法律拘束力的，而且是国际法上最古老的、最原始的渊源。

国际习惯有两个构成要素：

1. 客观要素：各国的一般实践，这样的实践是各国反复、持续和一致的实践；

2. 主观要素：法律确信，即这样的一般实践被各国“接受为法律”，相信其有法律拘束力。

国际习惯对国际社会的国际法主体有普遍的法律拘束力，除了那些“持续的反对者”：即从习惯形成的一开始就持续反对相关规则的国家。

国际习惯的存在需要进行证明：两个构成要素都可以体现在国际实践当中，包括：

1. 各国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的文件；

2.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种实践：包括国际司法机构、仲裁机关等的判决、裁决；国际组织的决议；

3. 国家间的各种外交实践和文书。

三、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指的是：文明各国所承认的法律原则。通说指的是各国国内法体系共同具有的原则。在国际实践中很少被适用。

第二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具有拘束力，国家必须遵守。但是国际法的强制力不是靠国际社会的中央执行机关的强制力保证的，而是依靠国家本身单独的或者集体的强制措施来保障的。

国际法在一国国内的效力又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国内法和国际法有各自调整的社会关系，但是两者调整的社会关系会发生重合的情况。国际法在一国的具体领域发生效力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而且一国不能以国内法为由，不履行国际义务。

我国宪法没有作出规定，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和地位问题，但是，从部分国内立法来看，有以下这些情况：

1. 民商事法律关系中，《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纳入我国国内法，直接优先适用。但是，《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规定了：部分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已经转化或者需要转化的除外。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明晰。

2. 根据最高法院两个司法解释，WTO协议规则在中国没有直接适用的效力，在中国必须经过国内法的转化方能适用。

3.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问题上，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我国的国内法并行适用。

我国1975年加入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79年加入了1963年《维也纳领事

关系公约》，两个条约与我国上述两个国内法同时都能适用于我国实践，国内法律和国际条约有规定不同之处，同时细化和补充国际条约的不足。

4. 其他领域的法律关系，国际条约的地位在我国的适用问题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在适用问题上，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经过了各国的长期实践形成的，这已被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件规定所证明，如《联合国宪章》、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及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其他大量的国际条约等。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是：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内的，并且构成国际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同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有着国际强行法的性质。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是国家的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属性，表现在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利和国际上的独立权利。主权平等原则是指主权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相互无管辖和支配权。它们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国际法律责任。

（二）不使用武力或者使用武力相威胁原则

该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者使用武力相威胁，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者政治独立。

【特别提示】但是该原则并不禁止国家在遭到外来侵犯的时候，合法行使自卫权，或者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集体强制措施。

（三）不干涉内政原则

该原则禁止国家以任何理由基于谋取自身的利益或优势干涉在本质上属于别国的内部管辖事务，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国，迫使别国改变政策或某种情势。

【特别提示】“内政”一词需要特别注意，并非一切发生在国内领土的情势都属于一国内政范围。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该原则要求国家必须用和平的方法处理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各种争端，不得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即使无法用和平的手段进行解决，各个国家也需要保持克制，避免使用武力解决有关争端。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各国进行自由的选择。

（五）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该原则要求各国严格地履行依联合国宪章、国际条约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起之义务。

（六）民族自决权

该原则指的是，在殖民统治下的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特别提示】民族自决权原则适用范围有着严格的限制，仅仅适用与殖民统治下的民族独立，并没有为一国国内民族分裂活动提供法律支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典真题】

（2007年卷一第77题）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1]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解析】国际习惯法的拘束力有普遍性，除了持续反对者以外。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是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而甲乙丙三国并非持续反对者，因此都受该原则的拘束。条约对缔结国有拘束力，丙国在退出协定书之后，就不再受该协定书的拘束。但是依然受成为国际习惯的区分对象原则的约束。所以AC项的表述错误。

（2013年卷一第75题）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解析】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体系中最核心和基础的规范。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A项正确。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但是并没有排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因此，不仅除自卫外，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也是可以使用武力的，B项错误。国际法民族自决权不意味着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C项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D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

〔1〕AC 〔2〕ACD

第二章　国际法的法律责任

》【复习提要】

本章知识涉及了关于国家的基本知识，其中国家主权豁免、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制度需要对比记忆；而国际组织中的联合国法律制度需要重点记忆。国际法的责任问题上，需要以理解为基础。

》【知识框架】

一、国际法的主体

1. 国家：

（1）国家主权豁免★★

（2）国际法上的承认★★

（3）国际法上的继承★★★

2. 国际组织：

（1）国际组织的概念

（2）联合国的法律体系★★★

3. 其他国际法主体。

二、国际法的法律责任★

1. 国际不法责任：

（1）构成：归因于国家；违背国际义务

（2）排除行为不法性：同意；对抗措施；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危难；紧急状态；自卫。

（3）国际不法责任的履行方式

2. 国际法责任的新发展：国际赔偿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的主体亦称国际法律人格者，是指能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

国际法的主体通说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不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

一、国家

（一）国家的构成要素和国家的基本权利

某一实体要成为国际法意义的国家，必须具备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和主权四个要素。

国际法上国家的基本权利包括：独立权、平等权、管辖权和自卫权。国家的管辖权包括：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

（二）国家主权豁免★★

1. 豁免的概念

国家管辖豁免指一国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他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通常仅指不受他国的司法管辖。

2. 豁免的放弃

国家的管辖豁免可以由国家自愿放弃，但是放弃必须是明确和特定的。可以由国家明示放弃或者默示放弃。前者指的是国家及其代表通过语言文字表达的对于其财产或者行为的豁免放弃；后者指的是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行为，表示其接受法院的管辖，从而放弃豁免。

但是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不意味着放弃执行豁免。对于执行豁免放弃的表示，也应该由国家明确的作出。

3. 绝对豁免主义和限制豁免主义

关于国家管辖豁免两种不同的主张和实践：绝对豁免主义和限制豁免主义。

绝对豁免主义强调了国家的绝对主权，认为国家的行为和财产无论性质如何，一律给予豁免，除非国家同意放弃豁免。

限制豁免主义把国家行为根据其性质或者目的划分为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国家财产根据用途分为用于政府事务的财产和用于商业目的的财产。主权行为和用于政府事务的财产可以豁免；非主权行为和用于商业目的的财产不能够获得豁免。

4. 国际法的规定 2004 年《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该公约规定了具体某些事项，除非国家之间另有协议，否则不得援引管辖豁免：包括（1）商业交易引起的诉讼，而按国际私法应该由另一国家管辖；（2）雇佣合同；（3）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诉讼；（4）国家对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的诉讼；（5）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诉讼；（6）国家参加公司或者其他集体机构的诉讼；（7）国家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引起的诉讼；（8）关于国家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订立仲裁协定的效力的诉讼。

但是该公约还没有生效，所以绝对豁免主义仍然占有国际习惯法的地位。

（三）国家的承认★★

1. 国家承认的含义是：既有国家确认某一实体作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而存在，并表示愿意与其交往的行为。

国家承认涉及新国家的产生，新国家的产生方式多种多样，包括了独立、合并、分离和分裂。

【特别提示】需要区分国家的承认和政府的承认。政府承认通常指一国确认他国因革命或政变而产生的新政府具有代表其本国的资格，并表示原意与其交往的行为。

2. 承认的方式。

明示承认：明示的语言文字表达其承认。例如国家通过官方照会、声明、电报等通知被承认的国家；或者派特使前往参加承认典礼。

默示承认：以能够说明其承认意向的实际行动向新国家间接表示的承认，例如：缔结政治性条约；支持其参加仅对国家政府开放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3. 承认的法律后果。

（1）两国之间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2）两国间缔结各类条约或者协定；（3）承认了被承认国法律法令的效力和司法行政的管辖权有效性；（4）承认了被承认国的管辖豁免权。

【特别提示】正式的承认是不可撤销的。

（四）国家的继承★★

国家继承是指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而引起的一国在该领土范围内所承受的国际法上的权利

义务转移给另一国的法律关系。

领土变更情况包括了：国家领土转移、合并、分裂、分离、独立。

国家继承内容主要包括了条约继承、财产继承、档案继承和国家债务继承。

1. 条约继承问题

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条约”，边界条约、河流地位条约等，不受国家继承影响，一律继承。

“人身条约”，如政治性条约、同盟条约、共同防御条约，不予继承。

一般性条约的继承：

（1）部分领土转移：对有关的领土而言，被继承国条约失效，继承国条约生效。

（2）合并：各个被继承国家条约对继承国有效，但适用于继承的一部分领土。

（3）分裂或者分离：被继承国全部领土的有效条约，对继承国继承的领土有效。

（4）殖民地等附属领土的独立：白板原则，继承国没有义务维持任何有关领土条约的效力。

2. 国家财产的继承

国家财产的继承一般要求被继承的财产和有关领土有实际关联。

（1）不动产：一般随领土转移。

（2）动产：实际生存原则：无论动产所处的位置，都应该专属继承国。

3. 国家档案的继承

由国家协议解决；如果没有协议：

（1）合并：一并转移。

（2）部分领土转移、分离或者分立：与行政管理和领土有关的档案进行转移。

（3）独立：协议与行政管理和领土有关的档案进行转移，不应损害取得历史资料和文化遗产的权利。

4. 国家债务的继承

债务的类型：国家债务包括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国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所负的债务、地方化债务，以国家的名义承担而事实上仅用于国内某个地方的债务。

国家对外国企业、法人和个人所负债务，以及国家的地方当局自己承担的对他国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国家的债务。

恶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债务，原则上不予继承。

债务的转移依照不同的情形有不同的国际法规则：

（1）部分领土转移，分立或者分离：国家之间协议解决，没有协议按领土和财产公平比例。

（2）合并：债务一并转移继承国。

（3）独立：新独立的国家对殖民国等被继承国的债务原则上不转移。除非两者之间有协议，且协议不违反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等一系列国际法基本原则。

二、国际组织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建立的各种机构。

在国际公法的范畴中，国际组织一般指的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法律地位和职权等问题规定在组织章程之中。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通说不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

（二）联合国的法律体系★★★

1.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1）大会

由全体会员国组成。

表决制度：一国一票。对于重要事项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会员国同意，不重要事项，需要简单多数的同意。

联合国大会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职权广泛。在实践中，联合国大会不主动审议对安理会的报告提出意见，因为尊重相关安理会的职权。

大会作出的决议，如果是针对联合国内部的财政、人事等内部事务问题，有法律拘束力；对其他一般事项的决议，仅有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2）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安理会组成：五大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和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任期2年，不得连选连任。

安理会主要职权在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促请各会员国实施经济制裁和除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措施以防止或制止侵略和对侵略者采取军事行动作出的决议的时候，其决议对联合国的会员国有拘束力。

安理会的表决制度为一国一票，常任理事国具有“双重否决权”。双重否决权保证了在维持国际与安全的问题上，保持大国的一致。

表决事项分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分为两种：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对于实质性事项，需要九个理事国的同意票，包括五大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票，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非实质性事项，要求九个理事国的同意票。确定一项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的先决事项的时候：需要九个理事国的同意票，包括五大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票。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但是如果是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争端当事国可以投票。

【特别提示】注意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投票制度的对比，二者有本质的不同。

（3）经社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由54个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每个理事国任期3年，其席位按地区分配，可以连任。经社理事会负责联合国即各个专门机构间经济社会工作的机关。在表决的时候，每个理事国一国一票，采取简单多数表决制。

（4）托管理事会

在大会全力负责下，负责监督托管领土的行政管理的机关。直至1994年，联合国托管制度下的11块领土已经先后独立，托管理事会的职能已经结束。

（5）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司法机关。

（6）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合国的行政机关，由秘书长和办事人员组成。秘书长由安理会按照实质事项表决，推荐候选人，由大会简单多数选举。秘书长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一届。秘书处职员，按照大会章程进行委派。

2.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概念：根据特别协定而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或者根据联合国决定而创设的对某一特定业务领域富有国际责任的政府间专门性国际组织。

各专门机构通过和经社理事会缔结特别协定，和联合国建立特殊的联系。

专门机构是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而非联合国的附属机关。

第二节　国际法的法律责任

国际法上的责任包括了国际主体对其不法行为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了国际不法责任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前者规定在2001年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中，后者规定在1998年的《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引起的损害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条文草案》中。

当然，在二战以后，随着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国际实践，对于从事严重违反国际法战争行为的国家，除了国家要承担相关责任以外，对其领导人也必须追究有关的个人国际刑事责任。这样的责任在现代国际法中，主要体现在1998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但是这样的责任还是本质上属于个人责任，而不是国家承担的刑事责任。

一、传统的国际法责任：国际不法责任

传统的国家责任是指国家对其国际不当行为所负担的国际法律责任。它是国家从事国际不当行为所必然产生的法律后果。

1. 国际不法责任构成

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国家不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二：一是某一行为依国际法的规定可以“归因于”某一国家；二是该国家行为违背了该国负担的有效国际义务。

（1）归因于国家机关的行为

根据《国家责任条文草案》的规定，归因于国家的行为包括七种类型：

A. 国家机关的行为；

B. 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行为；

C. 受国家指挥或者控制的行为；

D. 正式当局不存在或缺席时的行为；

E. 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F. 成为一国新政府或者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

G. 经一国确认并作为其自身行为。

【特别提示】一般私人或者公司的行为不能归因于国家。

（2）违背国际义务

指的是一国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要求，有关国际义务可能来源于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或者一般法律原则。

（3）排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在国家不法责任制度下，某些行为虽然满足了不法行为的要件，但是根据国际法，其行为的不法性可以排除：在（权利国）同意、国际不当行为的对抗措施、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危难、紧急状态、自卫等情况下，一国实施的行为依国际法可排除其不法性，因而不负国际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